

5.2.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漯河市物业和房屋维修资金
服务中心漯河市维修资金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名称）A包采购活
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
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漯河市物业和房屋维修资金服务中心漯河市维修资金信息系统升级改造
项目A包，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济南百思为科信息工
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8人，营业收入为4569.85万元，资产总额为
4524.7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济南百思为科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13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
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